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912號

01
02
03 聲 明 人 A 0 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A 0 2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A 0 3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聲 明 人 A 0 5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兼法定代理

17 人 A 0 4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乙○○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聲 明 人 A 0 7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法定代理

25 人 A 0 6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
28 下：

29 主 文

30 聲明駁回。

3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明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
03 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準
04 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
05 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
06 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且第一順序之繼承
07 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
08 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代
09 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故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
11 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
12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
13 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
14 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
15 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
16 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次按再轉繼承
17 人，係指被繼承人死亡而繼承開始時，原繼承人於為應繼承
18 登記而未登記完畢前，或不欲為繼承而欲為拋棄繼承前死
19 亡，致原繼承人之配偶及子輩繼承人成為再轉繼承人，與民
20 法第1140條規定之代位繼承究有不同。是以拋棄繼承權，溯
21 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
22 即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再轉繼承人非被繼承人之法定
23 繼承人，自不得對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是以再轉繼承人
24 僅得聲明拋棄原繼承人之財產，無從以繼承人之遺產係因被
25 繼承人死亡而由伊等再轉繼承為由，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
26 承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0號裁定意旨參照），未
27 按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質言之，繼承開始之際，
28 尚未出生或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
29 原則」之體現（法務部（77）法律字第16759號行政函釋要旨
30 參照）。

31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

01 甲○○（男，民國0年00月00日出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
02 縣○○鄉○○村0鄰○○路00號）於50年4月26日死亡，聲明
03 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請求准
04 予備查云云。

05 三、經查，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於50年4月26日死亡，聲
06 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固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繼
07 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書、聲明書、被
08 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料、印鑑證明、屏東縣
09 政府財稅局○○分局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
10 0000號函等件為證。雖聲明人A07為未成年人，未提出印
11 鑑證明與取得2名法定代理人同意，惟縱認其形式要件均無
12 欠缺，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屏東○○○○○○○○及查閱相關
13 繼承人資料，聲明人應為關係人丁○○○之子女與孫子女，
14 而丁○○○則為被繼承人甲○○之子輩繼承人，於甲○○50
15 年4月26日死亡時開始繼承，丁○○○則歿於108年3月27
16 日；換言之，丁○○○係於被繼承人甲○○繼承開始後方死
17 亡，是以丁○○○作為被繼承人甲○○之子輩繼承人，當時
18 已取得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復未向法院聲明對甲○○拋棄繼
19 承，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屏東○○○○○○○○○○00
20 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號函檢附之戶籍資料附卷
21 為憑。聲明人既為丁○○○之子女與孫子女，亦為被繼承人
22 甲○○之孫輩、曾孫輩，然被繼承人死亡時，聲明人尚未出
23 生，不符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須生存之同時存在原則。揆諸
24 前揭規定，本件被繼承人甲○○既尚有先順序之丁○○○等
25 子輩繼承人，當時未予拋棄繼承而依法當然繼承；且聲明人
26 當時亦尚未出生，則聲明人自無從取得被繼承人之繼承權，
27 而無從聲明拋棄繼承；退步言之，聲明人縱然陳稱丁○○○
28 已於108年3月27日死亡，渠等係被繼承人甲○○之再轉繼承
29 人，然再轉繼承人非被繼承人甲○○之法定繼承人，自不得
30 對被繼承人甲○○聲明拋棄繼承，是以再轉繼承人僅得聲明
31 拋棄原繼承人丁○○○之財產，無從以繼承人之遺產係因被

01 繼承人甲○○死亡而由伊等再轉繼承為由，聲明拋棄被繼承
02 人甲○○之繼承權。綜上所述，聲明人向本院聲明對被繼承
03 人甲○○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0
05 條之1，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